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祖灯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决议 审议核查《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派息后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 35.51 \text{ 元/份} - 0.12 \text{ 元/股} = 35.39 \text{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上述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5.51

元/份调整为 35.39 元/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项决议 审议核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截止本授予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授予 86 名激励对象 390.39 万股股票期

权。

经全体监事审议，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